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121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素旺缇雅

申 请 人 河南邦瑞特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工业园区玉神路2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盛世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祛斑霜；脱毛剂；美容面膜；洗发剂；成套化妆品；护发素；化妆用润发脂；防晒霜